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本次董事会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该议案时，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雪生、胡永峰、陈卫滨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